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192號

原告 陳楊聘

訴訟代理人 陳珮文

被告 黃偉倫

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112年度訴字第866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143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367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3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為鄰居，2人因被告住宅進行之修繕工程互有不滿，遂於民國110年6月22日9時25分許，在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住宅前道路上，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因原告手持掃把揮打其左肩處1下，致其受有左側肩膀鈍挫傷之傷害而心生不滿，可預見年長者體力與肌肉均因老化而狀態下降，若與年長者在道路上拉扯掃把，年長者因肌肉退化不若年輕人有力，可能在拉扯過程中重心不穩跌倒道路上受傷，竟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待原告欲持上開掃把揮打其第2下時，徒手接住該掃把並與原告發生拉扯，致原告重心不穩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股骨頸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為此之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就診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用2,1

01 70元、助行器及傷口敷料等醫療器材費用1,197元。另因所
02 受傷勢60日行動不便無法自理，由子女看護，以每日2,500
03 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看護費用，及200,000元精
04 神慰撫金。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6,367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刑事部分我沒有上訴，我不知道原告本件請求的
09 內容是什麼，且我沒有打原告，我覺得我不用負擔這筆費
10 用，金額部分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1 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
15 所為，有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
16 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
17 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審附民卷第9頁、第11
18 頁），而被告上開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以111年度偵字第12508號、111年度偵字第3862號、111年度
20 調偵字第68號聲請簡易判決，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66
2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原告
22 拘役50日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
23 宗核閱無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以被告於警詢、偵查
24 及審理中之陳述，可知被告係使用包覆電箱的塑膠袋丟原
25 告，復與原告拉扯掃把造成原告因此跌倒，其應有傷害行為
26 及傷害原告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前詞所辯，實無足取。
27 是被告確有前揭傷害原告之行為，堪以認定，且其傷害行為
28 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
29 求被告依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30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3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5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06 分述如下：

07 1. 醫療費用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3,000元，
09 業據其提出聯新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林口長庚醫院費用收據
10 在卷為憑（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3頁至第17頁），經核係其因
11 被告上揭傷害行為，為受治療而有支出之必要，而上開醫療
12 費用單據加總金額實為3,200元（計算式：1,000+100+1,7
13 00+100+300=3,200），原告請求3,000元，未逾上開金額
14 範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15 2. 就診交通費用部分

16 (1)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7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18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9 (2) 查原告主張因所受傷勢搭乘計程車前往聯新醫院、林口長庚
20 醫院等地追蹤治療，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2,170元乙節，
21 雖未提出計程車乘車或車資證明等資料供本院確認實際支出
22 之金額，然依上開說明，縱原告無法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具體
23 損害金額，尚非不得請求被告賠償。而經本院職權查詢線上
24 計程車車資試算資料，並核對前揭診斷證明書記載看診情形
25 及醫療費用收據開立日期，與原告主張搭乘次數與日期相
26 符，車資金額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亦堪屬合理，基
27 此，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170元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準
28 許。

29 3. 醫療器材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為輔助外傷痊癒及復原期間日常行走，購買外傷敷
31 料及助行器等醫療器材支出1,197元等語，有電子發票證明

01 聯及購買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9頁）。查，聯
02 新醫院110年7月3日診斷證明書確實註明原告於復原期間需
03 使用拐杖或助行器（見附民卷第5頁），足認助行器為必要
04 之輔具，且外傷敷料部分，亦屬原告住院期間臥床療養、出
05 院後居家照護所必要清潔衛生用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亦
06 屬有據。

07 4.看護費用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在接受人工半髖關節置換手術後行動不便、生活
09 無法自理，有60日專人看護之必要，由其子女為之，每日看
10 護費以2,500元計算，共損失看護費150,000元，然觀原告提
11 出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雖因所受傷害確有進行手術，醫
12 囑並記載休養3個月，復原期間避免負重工作、劇烈運動，
13 惟休養與專人看護應屬二事，醫囑既無任何有關原告需受專
14 人看護之記載，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明佐證，本院自無從
15 推斷原告有60日專人看護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
16 難准許。

17 5.精神慰慰撫金部分

18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21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22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3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4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25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

26 (2)查被告以前開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側
27 髖部挫傷、右側股骨頸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接受人工半髖關
28 節置換手術後復原期間，需使用拐杖、助行器為日常移動，
29 並經醫師建議休養3個月，應避免粗重工作及劇烈運動，則
30 原告受有相當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31 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侵害情節、

01 發生之原因、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及對日後生活所生之影響，
02 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3 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04 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
05 詳予敘述），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
06 撫金，應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6.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6,36
09 7元（計算式： $3,000+2,170+1,197+100,000=106,36$
10 7）。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9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0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1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18
22 日起（見附民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洵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
29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30 2項規定，依職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
31 為假執行。至原告勝訴部分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02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原告敗訴部分，
03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5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6 述，附此敘明。

07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8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0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陳香菱